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函〔2021〕59号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 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核，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

项目名称：海口新埠岛北半岛 2503 地块项目

法人代表：叶剑清

信用代码：91460100201324298T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石工，15008082396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